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DADLQG3标段投标人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二级及以上、承修类二级及以上、承试类二级及以上资质；DADLQG4标段投标人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同时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一级、承修类一级、承试类一级资质。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财 务 要 求 |
| 2017年及2018年流动比率均大于1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在岗要求 |
| DADLQG3 | 项目经理 | 1 | 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机电工程专业），持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书）。 |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 项目总工 | 1 | 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电力工程相关专业或机电工程相关专业），持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书）。  |
| DADLQG4 | 项目经理 | 1 | 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机电工程专业），持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书）。 |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 项目总工 | 1 | 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电力工程相关专业或机电工程相关专业），持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书）。  |

注：1、建造师注册证书的注册单位、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持证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正在办理变更的必须提供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其它证明无效）。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应可从http://www.coc.gov.cn/“注册建造师查询”栏链接中查询到；如从上述网站查询不到或与查询到的信息不符，则不予认定。

2、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说明：“评标办法前附表”是对“ 评标办法正文”的补充、细化，“评标办法前附表”与“ 评标办法正文”不一致的以“ 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1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2）**评标价得分低的投标人优先；（3）标书款交纳时间较早的优先。  |
| 2.1.1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及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d．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6）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7）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10）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且主要工程细目清单的综合单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细目限价。（11）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12）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13）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f．投标人未对合同有重要保留。（14）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符合《关于试点取消企业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的通知》（银发〔2018〕125 号）文件规定的试点地区的投标人，无须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但应附载有投标人名称、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和银行账号信息的相关证明材料）。（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5）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6）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 --- | ---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评分分值构成：**施工组织设计： 15 分主要人员： 10 分财务能力： 5 分业绩： 8 分企业管理体系： 2 分评标价 ：6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2）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招标人设置评标基准价下浮系数K，范围为0.5%～3%（步长0.5%），由各个标段投标人代表现场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B×（1-K）。**B为按以下方式计算得出的值：**有效投标价：**除“投标人须知”中第5.2.2条规定的开标现场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的投标报价（投标函文字报价）。**将上述有效投标报价从高到低划分为有效投标报价个数的1/3（向上取整，如2.3333取整为3）个等差报价区间，**对各个区间内的投标报价进行第一次算术平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区间临界值时，列入较低一个区间计算平均值，最低投标报价列入较高一个区间计算平均值），然后再对各区间的第一次算术平均值进行第二次平均，所得出的平均值即为B值（若某区间没有对应投标人的报价，则进行第二次算术平均时扣除相应区间的个数）。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

|  |  |
| --- | ---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评分标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4（1） | 施工组织设计 |  15 分 |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5 分 | 按4个等级评定：“很好”计分值的90%~100%，“较好”计80~90%，“一般”计70%~80%，“较差但可行”计60%~70%。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上述规定，独立评分并签名，各评审因素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满分的6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各评审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打分的平均值确定（当评标委员会为5人时，该平均值以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确定；当评标委员会为7人及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 |
|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2.5 分 |
|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2.5 分 |
|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2 分 |
|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2 分 |
|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1 分 |
|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1 分 |
|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1 分 |
|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0.5 分 |
| 2.2.4（2） | 主要人员  |  10 分 |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  6 分 | 满足资格条件得 3.6 分。**DADLQG3**:担任过1个合同额500万以上的220KV以上送电线路或电力迁改工程施工项目经理的业绩加 0.8 分，最多加 2.4 分。 **DADLQG4**:担任过1个合同额1000万以上的500KV以上送电线路或电力迁改工程施工项目经理的业绩加 0.8 分，最多加 2.4 分。注：投标人应提供合同协议书（或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或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的彩色扫描件。 |
| 项目总工任职资格与业绩 |  4 分 | 满足资格条件得 2.2 分。**DADLQG3**:担任过1个合同额500万以上的220KV以上送电线路或电力迁改工程施工项目总工（或技术负责人）的业绩加 0.6分，最多加 1.8 分。**DADLQG4**:担任过1个合同额1000万以上的500KV以上送电线路或电力迁改工程施工项目总工（或技术负责人）的业绩加 0.6分，最多加 1.8 分。 注：投标人应提供合同协议书（或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或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的彩色扫描件。 |
| 2.2.4（3） | 评标价得分 |  60 分 |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其中：F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0.5；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0.2。 |
| 2.2.4（4） | 其 他 因 素 | 财务能力 |  5 分 | 满足资格条件得3 分。2017年与2018年的平均主营业务收入每增加2000万加 0.5分，最多加 2分。 |
| 业绩  |  8 分 | **DADLQG3**:投标人近 3 年（2017 年 1月 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每独立完成过1个合同额500万以上的220KV以上送电线路或电力迁改工程施工项目得2分，最多加 8 分。**DADLQG4**:投标人近 3 年（2017 年 1月 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每独立完成过1个合同额1000万以上的500KV以上送电线路或电力迁改工程施工项目得2分，最多加 8 分。 注：投标人应提供合同协议书（或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或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的彩色扫描件。 |
| 企业管理体系 | 2分 | 提供企业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3个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且全部处于有效期内得2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1.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过程中，若在同一个标段中由于投标文件被否决，导致有效投标人只有1个的情形时，该标段不再推荐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仅为2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说明,如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该标段投标）。2. 当投标人在多个标段同时排名第一并超过允许中标数量时，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人公布的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从大到小的顺序依次推荐。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评标基准价计算
2.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本项目不适用）;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本项目不适用）。

3.1.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1.4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主要工程细目清单的综合单价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细目限价**，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5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1. **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1）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

（3）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各项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投标人综合得分=A+B+C+D。

3.2.5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 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 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3.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

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

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4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4.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 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 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 否决其投标。

3.4.2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 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 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5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6评标结果**

3.6.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6.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